滕交字〔2021〕5号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成立“五城同创”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五城同创”工作部署，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检，经研究，决定成立“五城同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魏 超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恒旭 党组成员、副局长

葛瑞良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殷 勤 党组成员、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临港物流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钟 训 农村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高位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 进 四级主任科员

韦永水 四级主任科员

关 磊 办公室主任

赵 昕 财务科科长

王 磊 信息宣传科科长

姚方超 规划基建科科长

解 凡 督查考核科科长

张 健 纪检办主任、综治办主任

高宝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士国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所所长

单 波 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公室主任

何积伟 航运管理所所长

李 昀 货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 鑫 政工科副科长

张 健 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各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公室设在政工科，葛瑞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办公室下设5个工作小组，具体牵头单位和职责如下：

第一组由政工科负责，牵头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

第二组由规划基建科负责，牵头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各项工作；

第三组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做好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

第四组由督查考核科负责，牵头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第五组为督导检查组，由督查考核科、政工科、信息宣传科组成，负责“五城同创”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复检的督导检查工作。

附件：1.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

2.滕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考核指标责任分工一览表，滕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一览表

3.滕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

4.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责任分工一览表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23日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宣传科 2021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考评内容与标准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 | 城市环境秩序提升行动 | **6.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全面提升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集中整治工地噪声、扬尘、硬化、覆盖、排污、烟尘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确保无建筑材料和垃圾外溢，无渣土抛洒，无暴露渣土，有防尘设施。加强工地周边区域管理，整治垃圾随意倾倒、杂草丛生、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规范工地公益广告管理，确保工地公益广告宣传全覆盖，展示面积不少于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 | 政工科  规划基建科  各工程项目部 |
| **7.加大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整治力度。**针对破坏公共设施、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焚烧垃圾、高空抛物、禁烟区吸烟、遛犬不采取安全卫生措施等各类不文明行为，采取宣传教育、集中整治、制度约束等形式进行重点治理，组织全市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对公共场所的市民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引导，进一步提升市民的文明素质和城市的文明程度。 | 政工科  局相关单位 |
| 二 | 文明交通共建行动 | **9.开展机动三轮、四轮车常态化整治。**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查城区道路、学校周边三轮、四轮车无牌无证等非法行为。 | 政工科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1.打造文明有序的客运行业秩序。**加大出租、公交等客运车辆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文明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司乘人员从业职业教育，增强司乘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从业素质，提高文明服务、文明行车、文明经营的优质规范意识，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加强滕州站、高铁滕州东站、汽车站、公交站点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管理，集中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 | 政工科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所  东沙河交通运输管理所 |
| **12.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宣传活动。**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各志愿服务队伍，在城区各主要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引导行人遵守交通规则，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开展文明出行公益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文明出行”宣传材料，引导市民文明出行，推动养成排队乘车、文明礼让等文明习惯。 | 政工科  局相关单位 |
| 四 | 诚信滕州建设行动 | **16.进一步完善诚信体制机制建设。**完善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诚信数据收集更新力度。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强化结果运用，增加守信红利、提高失信代价。 | 政工科  政策法规科  局相关单位 |
| **17.开展诚信创建活动。**在流通企业、窗口行业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评选表彰活动。 | 政工科  政策法规科  局相关单位 |
| 五 | 文明服务提质行动 | **18.深化文明行业创建。**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化交通行业文明创建，力促树立行风正气、整治环境卫生、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志愿服务、加大文明创建公益宣传，规范行业标准化服务积极参与文明行业、文明窗口和文明服务明星评选，全面提升窗口行业服务水平。 | 政工科  局相关单位 |
| 七 | 公益广告提升行动提质行动 | **24.综合提升户外广告。**优化城区户外公益广告投放位置，提高投放数量，城区主次干道每隔2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城区主干道LED显示屏要实现公益宣传全覆盖。各类公交站点、火车站、高铁站在显著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出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内容公益广告6幅以上。 | 政工科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东沙河交通运输管理所 |
| 九 | 创城满意度提升行动 | **27.开展走访宣传活动。**组织各网格帮包单位、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携手共创文明城”万名干部入户大走访活动，广泛收集群众对创城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强化社会宣传，开展创城宣传进进社区、进企业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公众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市民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 政工科  局相关单位 |

附件2

滕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考核指标责任分工一览表

| 类型 | 序号 | 指标 |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 | | 责任单位 | 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要求 | 考核  范围 | 考核材料和方式 |
| 二、绿化建设 | 17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90  ①防护绿地规划总面积应包括《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规划的现状建成区内的防护绿地面积；  ②已建成防护绿地面积应以现状建成区内的防护绿地面积为准。 | 城市建成区 | ①提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防护绿地名称、位置、面积、实施情况和实施年限；  ②实地抽查。 | 规划基建科  局相关单位 | 2022年  8月31日前 |
| 三、宜居生活 | 32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①广场、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系统、连贯的无障碍设施，提供通讯、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并确保正常使用；  ②新建和改扩建的交通运输站实现无障碍设施全覆盖。 | 城市  建成区 |  | 规划基建科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东沙河交通运输管理所  局相关单位 | 2022年  8月31日前 |

滕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23 | 强化交通秩序整治，开展三轮车、四轮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 规划基建科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长期 |
| 31 | 加强窗口区域宣传，做好火车站、高铁滕州东站、长途汽车站、出租车、客运车辆、候车站台等区域张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标语工作。 | 规划基建科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所  东沙河交通运输管理所 | 2023年  6月30日 |
| 32 | 完善配套绿化，牵头做好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城际交通干道、国道、省道配套绿化工程，绿化带宽度不得低于5米，道路绿化达标率不低于85%。 | 2022年  8月31日 |
| 33 | 整顿规范城市出租车客运市场秩序，提升城市形象。 | 长期 |

附件3

滕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任务分工 | 验收方法与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2.2 | 体制机制 | 旅游综合监管机制 | 强化涉旅部门联合执法，与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机制，依法治旅。 | 文档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4 | 统计制度 | 健全现代旅游统计制度与统计体系，渠道畅通，数据完整，报送及时。 | 文档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局相关单位 |
| 2.1.3 | 政策保障 | 部门支持  政策文件 | 交通部门出台（或通过人民政府出台）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且配套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好。 |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信息宣传科 |
| 3.1.1.1 | 公共服务 | 直达机场 | 直达机场距离中心城市（镇）在150公里以内的；150-200公里以内的；高于200公里以上的。 | 文档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规划基建科 |
| 3.1.1.2 | 铁路、公路、港口等 | 有过境高速公路进出口、高铁停靠站、国际邮轮港口、旅游直升机场或开通旅游专列的；有一般过境国道、客运火车站或客运码头的；有其他省道。 | 文档检查 |
| 3.1.2 | 外部交通  网络 | 外部交通方式快捷多样，外部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完善。 | 文档检查 |
| 3.2.1 | 公共服务区 | 功能、规模与服务 | 功能齐全，规模适中，服务规范。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成复合型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建成旅游服务区。 |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规划基建科 |
| 3.2.2 | 风貌设计 | 每发现1处风貌不协调的扣分。 | 现场检查 |
| 3.3.1 | 旅游集散中心 | 位置合理 | 与铁路、机场或汽车总站等交通枢纽或交通驿站一并规划建设。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规划基建科 |
| 3.3.2 | 规模适中 | 规模适度，能够满足游客需求。 | 现场检查 |
| 3.3.3 | 功能完善 | 与其他交通方式实现无缝衔接，具有旅游集散、旅游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各项功能运营良好，形成多层级旅游集散网络。 | 现场检查 |
| 3.4.1 | 内部交通 | 通景公路 | 中心城市（镇）抵达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须达到1级或2级公路标准；抵达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须达到2级或3级公路标准。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
| 3.4.2 | 内部交通 | 乡村旅游公路 | 中心城市（镇）抵达乡村旅游点道路须达到等级公路标准。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
| 3.4.3 | 旅游连接线 | 连接核心旅游景区道路达到3级公路以上标准。 |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
| 3.5 | 停车场 | 停车场 | 游客集中场所停车场规划建设须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与游客量基本相符，配套设施完善。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局相关单位 |
| 3.6.1 | 旅游交通服务 | 城市观光交通 | 提供多种城市观光交通方式，有城市观光巴士的得分，其他方式得分。 |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3.6.2 | 旅游专线公交 | 中心城区（镇）、交通枢纽等游客集散地开通直达核心旅游吸引物的旅游专线公交，有串联核心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备注：核心旅游吸引物重点指核心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景道及城市和乡村旅游吸引点） |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
| 3.6.3 | 旅游客运班车 | 中心城区（镇）到重要乡村旅游点须开通城乡班车。 |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
| 3.7.1.1 | 旅游标识系统 | 全域全景图设置 | 旅游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处、重要通景旅游公路入口、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处配套设置全域全景图。（备注：全域全景图需要标识出主要旅游吸引物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主题线路、旅游风景道、旅游景点、乡村旅游点、重要城市游憩区（点）、旅游厕所、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场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等。所有图形符号要遵循《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要求。）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3.7.1.2 | 旅游吸引物全景  导览图 | 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或旅游风景道等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全景导览图。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3.7.1.3 | 交通标识和介绍牌 | 在通往重要旅游景区的公路沿线适当设置旅游交通标识，重要景点景物须设置介绍牌。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
| 3.7.2 |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游客集中场所须设置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内容、位置与范围参照GB/T 10001标准。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3.8.1 | 游客服务中心 | 咨询服务中心 | 主要交通集散点，如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位置显著处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并保持有效运营。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3.10.3.5 | 运营监测中心 | 数据应用 | 在景区监测、预警、疏导、旅游交通精准信息服务等方面至少有2项突破。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4.5.3 | 旅游购物 | 购物场所 | 在游客主要聚集场所，如游客服务中心、车站等有经营规范的旅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等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4.6.1 | 融合产业 | 融合面广 | 形成包括交通在内的基础功能旅游产业融合业态。 | 文档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4.6.3 | 示范性强 | 旅游融合业态每得到1个国家级称号，如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 文档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5.1.1 | 服务质量 | 标准完善 | 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城市旅游和乡村旅游服务地方标准或规范。 | 文档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信息宣传科 |
| 5.2.2 | 市场管理 | 市场秩序 | 发现1处“黑车”扣分。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2.3 | 信用管理 | 建立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制定有旅游市场主体“红黑榜”制度，建立旅游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制度。 | 文档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政策法规科 |
| 5.3.2 | 投诉处理 | 线下投诉 | 游客集中区均设有旅游投诉点，线下投诉渠道畅通。 | 现场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局相关单位 |
| 5.3.3 | 处理规范公正 |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按章处理规范公正。 | 文档检查 |
| 5.3.4 | 反馈及时有效 | 一般性投诉当日反馈结果；3日内反馈结果；超过3日的。 | 文档检查 |
| 8.3.2 | 业态融合创新 | 融合业态创新 | 融合业态特色鲜明、科技感强、生态性好。 |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8.4.1 | 公共服务创新 | 旅游交通  建设创新 | 突破旅游业发展交通瓶颈举措。 |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
| 8.4.2 | 旅游交通服务  方式创新 | 提供自行车、汽车或其他专项交通租赁服务。 |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所 |

附件4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责任分工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考评内容与标准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 | 复审材料 | 3.市容环境工作汇报材料、技术报告和工作档案（2018—2021） | 督查考核科  局相关单位 |
| 4.环境保护工作汇报材料、技术报告和工作档案（2018—2021） |
| 三 |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3.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督查考核科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局相关单位 |
| 四 | 市容环境卫生 | 4.车站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督查考核科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九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 1.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 督查考核科  局相关单位 |
| 2.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 | 督查考核科  局相关单位 |